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9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參選資格說明



綜合計畫處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簡報大綱

- ❁ 目的
- ❁ 參選對象
- ❁ 參選資格
- ❁ 應具備文件
- ❁ 報名期間及地點
- ❁ 審查期程
- ❁ 獎勵方式



培育環境倫理與責任
增進環境知識與技能
採取教育行動與傳承

目的

✿ 本獎勵項目針對推動環境教育
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
(構)、事業、學校、法人或
非法人團體辦理公開遴選表揚。



參選對象(1)

- ❁ **團體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不包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 **民營事業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金融業、農（漁）會、合作社或服務業等。
- ❁ **學校組**：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但不含公私立幼兒園。



參選對象(2)

- ❁ **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
- ❁ **社區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
- ❁ **個人組**：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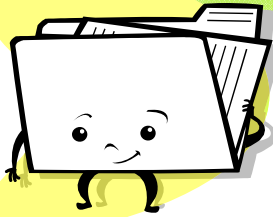
參選資格 (1)

- ❁ 近2年期間內，推動環境教育具有優良績效事蹟者。(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 ❁ 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須達2年以上之證明。(110年4月1日前設立完成)
- ❁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 ❁ 參選者參選前2年內，需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參選資格 (2)

- ❁ 曾獲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4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如第8屆「110年」榮獲特優獎項，則第9-10屆不得再報名參選)。
- ❁ 曾獲優等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2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如第8屆「110年」榮獲優等獎項，則第9屆不能再報名參選)。

應具備文件



- ❁ 報名表。
- ❁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性事蹟表及證明文件。
- ❁ 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參選者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機關(構)者，應檢送最近2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本屆參選需提報111-112年環境教育計畫及110-111年推動成果)
- ❁ 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1)
- ❁ 個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附件1

附件 1

切 結 書

_____ (參選者) 參選第 9 屆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保證於參選前 2 年度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
例規定。

此致 _____ 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參選者：_____

參選者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期間與地點

報名期間

自 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報名地點

- ❁ 自然人向 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 ❁ 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但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屬機關(構)，應向其直屬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報名。



案例一：

團體或民營事業設立、登記（立案）於「A」縣市，但推動環境教育事蹟或環保事務於「B」縣市，但未取得「B」縣市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是否可以向「B」縣市報名參選國家環境教育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說明：

- 一、依本獎項獎勵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另依本獎項報名表填表說明規定，團體組「須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民營事業組「須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因此，前述團體或民營事業不能向「B」縣市報名，僅能向登記（立案）之「A」縣市報名參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例二：

機關(構)委託計畫之代操作公司應參選哪一類？縣市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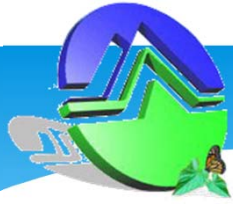
- 一、應參選「民營事業組」。
- 二、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另依本獎項報名表填表說明規定，民營事業組「須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
- 三、資格條件限制：須取得報名參選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滿2年，方能參選。



案例三：
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計算基礎？

說明：

- 一、應以**違規發生日期**為基礎。
- 二、本屆起算期間為：110年4月1日~112年3月31日止。
- 三、依據獎勵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
- 四、參選者違反環保法規或地方自治條例者，且已登錄至列管污染源資料庫(含縣市環保局)並開立罰單，期間提請訴願者，因違規事實已存在，故參選資格不符合。



案例四：民營事業組、機關（構）組參選者為總局或總公司時，其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之規定。

說明：

- 一. 參選者為總(分)公司或總機關（構）時，若其子公司（工廠）或所屬下轄單位於參選規定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應肩負監督之責任，則取消參選資格。

審查期程

報名期間
(112年4月1日起~112年5月31日止)

初審階段
(112年6月1日~112年10月31日)

複審階段
(112年11月1日~113年3月15日)

決審階段
(113年3月16日~113年5月15日)

公開表揚獎勵
(預計113年6月辦理頒獎典禮)

地方主管
機關
(環保局)

中央主
管機關
(環保署)

有關最新相關資訊或參選進度查詢，
請至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查詢。

獎勵方式

獎勵項目	特優獎(1名)	優等獎(5名)
第三條第一款 (團體)	獎座及獎金 100萬元	獎座及獎金 20萬元
第三條第二款 (民營事業)	獎座	獎座
第三條第三款 (學校)	獎座	獎座
第三條第四款 (機關、公營事業 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獎座	獎座
第三條第五款 (社區)	獎座及獎金 100萬元	獎座及獎金 20萬元
第三條第六款 (個人)	獎座及獎金 10萬元	獎座及獎金 2萬元

用行動愛地球



歡迎報名參選

